

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海路项管〔2024〕108号

关于符强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符强同志任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，试用期一年（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），不再担任工程管理部主管职务。

符树新同志任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副经理，试用期一年（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），不再担任质量安全部主管职务。

陈绍秀同志任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约部副经理，试用期一年（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），不

再担任法务合约部主管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